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3) 選舉董事連任之建議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之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59頁至第63頁。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開會時間二十四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實施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頁及第3頁。

目錄

頁次

主席函件

1. 緒言	1
2.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2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5.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
6. 建議選舉連任之董事	6
7. 股東周年大會	9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修訂	14
附錄三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9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執行董事：

黃志祥 (主席)

黃永光，SBS, JP (副主席)

鄧永鏞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GBM, CVO, GBS, OBE, JP

呂榮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榮

黃楚標，JP

洪為民，JP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

12字樓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 選舉董事連任之建議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款，該授權除非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予以延續，否則將於此大會完結時屆滿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選舉董事連任之資料及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2.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 (甲) 每位出席者將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將不准進入並將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乙) 每位出席者必須在進入大會會場之前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及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丙) 每位出席者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
- (丁) 每位出席者均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戊)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上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數目將會有所限制。本公司將只容許190位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瀏覽指定的連結(<https://www.tricoris.com/PR01221.aspx>)，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1. 全名
2. 電郵地址
3. 聯繫電話

倘收到超過190位股東的登記，則將對申請進行抽籤。獲分配親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權利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個別以電郵通知。未被抽中的股東將不獲發通知。

- (己)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基於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可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的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最多不超過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載述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股份發行授權」），並將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加入該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中。

5.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謹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為了(i)遵守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容許股東以電子方式遠程出席股東大會，(iii)使本公司可靈活處理就股東大會之進行及延期（例如在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生效的情況下）之相關事宜，並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及(iv)作出一些其他內務事項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主席函件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修訂	受影響細則或 新細則之編號
1. 加入及／或修訂以下詮釋：「黑色暴雨警告」、「營業日」、「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公司法」、「本公司網站」、「股息」、「電子」、「電子設施」、「電子方式」、「電子記錄」、「電子簽署」、「電子交易法」、「烈風警告」、「香港」、「香港公司條例」、「混合會議」、「章程大綱」、「普通決議案」、「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認可結算所」、「註冊辦事處」、「秘書」、「特別決議案」、「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及刪除以下詮釋：「聯繫人」、「公司條例」、「有權利的人」、「有關財務文件」、「財務摘要報告」及「過戶辦事處」	細則第2條
2. 遵守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細則第69，71，72(a)， 84，89，95(b)，98， 121(a)，174A條（新細則）
3. 訂明董事及（如適用）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必要之安排以容許（惟沒有規定）(i)股東大會透過電子設施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以促使同步舉行或參加大會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惟唯一或其中一個供現場出席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包括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詳情及股東大會進行）	細則第70，72(a)， 77A（新細則），78， 78A（新細則）， 78B（新細則）， 78E（新細則）， 80(a)條
4. 訂明會議主席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會議或將會議延期	細則第78C條（新細則）

主席函件

主要修訂	受影響細則或 新細則之編號
5. 訂明董事及會議主席可以作出任何安排以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	細則第78D條(新細則)
6. 當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所安排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預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可行或不合理，例如惡劣天氣情況下或其他類似事件，容許彼等將股東大會延期或對其作出更改，以及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細則第72(a)， 73A(新細則)， 73B(新細則)， 73C(新細則)，80(a)， 85，88(b)，91，94條
7. 訂明本公司及／或董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進行各種活動，例如(i)暫停成員登記冊及辦理股份轉讓登記，(ii)發出催繳股款的通知，(iii)寄送通知或文件，及(iv)授權銷毀文件	細則第15， 27A(新細則)，43， 157，166，168， 172(a)條
8. 作出其他輕微內務事項變更，並根據上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第4，6， 7，8條； 細則第1，2，3，4， 6(a)，7，9(a)，11，12， 14(a)，14(d)， 14(e)(新細則)，17， 36，37A(新細則)，43， 58，62(a)(iii)，62(b)， 67(a)，74(a)，75，77， 80(b)，82，91，94， 96，97，99(a)，99(c)， 101(b)，105(i)，106(c)， 106(e)，111，115，118， 120，122，133，134， 136，141，144(a)， 149(a)，151，152(b)， 156(a)，158，159， 160，161，162，163， 164，165，174，175， 178(b)，179，180條

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內容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建議選舉連任之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第B.2.2段之要求，洪為民先生及黃永光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均願意繼續連任。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洪為民先生及黃永光先生。

洪為民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確認彼之獨立性。經考慮洪先生的獨立性、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洪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及為董事局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局效率、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為民先生與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惟彼之聘書列明彼之任期為3年，並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與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酬金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及經薪酬委員會通過。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已付或應付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酬金，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02頁及第103頁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11。

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列出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再選連任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

主席函件

洪為民先生，JP，53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香港事務首席聯絡官；亦是華人大數據學會執行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副理事長、香港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海南大學「一帶一路」研究院兼職教授。洪先生為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香港交通安全會主席、香港菁英會榮譽主席、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香港青年協進會副會長、香港傷健協會董事、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理事、智慧城市聯盟理事、絲路智谷研究學術委員、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系顧問委員會外部顧問成員、嶺南大學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恒生大學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學士課程顧問及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國際學院工商管理學部顧問委員會委員等。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特邀顧問，並曾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務委員。

洪先生為資深資訊科技領袖及投資者，從事電腦行業35年，於業內享負盛名，在管理顧問、項目管理及外判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洪先生為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亦是英國電腦學會、香港董事學會、香港電腦學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資深會員。彼曾獲世界訊息峰會大獎委員會委任為全球理事會成員。洪先生亦為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及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他曾出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數學、統計及電子計算學高級文憑、英國柏爾頓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英國赫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和公共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洪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並無其他有關重選洪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主席函件

黃永光先生，SBS, JP，44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出任本集團副主席，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房地產發展理學碩士學位、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榮譽人文科學博士學位。他並為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大學院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專員（項目發展）。他是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並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他亦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楊協成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紐約哥倫比亞大學Global Leadership Council會員、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重慶市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副主席。他亦是香港青年聯會會長、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香港地方志中心有限公司理事、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及心聆精神健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黃先生之主要公務職銜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新加坡國立大學楊潞齡醫學院NUS Medicine International Council成員、新加坡管理大學之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成員、M Plus Museum Limited之董事局成員、新加坡國家文物局董事局成員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顧問委員會成員。他亦出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公益金董事。彼為本集團主席黃志祥先生之長子及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長孫。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相信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資歷及相關之專才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7.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59頁至第63頁。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開會時間二十四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各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刊發股東周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行將屆滿退任之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就各自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黃志祥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

一、《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甲）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回購之股份須先獲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該項回購之方式提呈。

（乙）資金來源

回購證券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從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二、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142,661,798股。根據上述數字，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期間止，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按股份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不超過114,266,179股之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三、回購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授權所給予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股份回購僅會在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對擬保留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所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四、回購之資金

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按照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新組織章程細則(按文義所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由公司依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包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

在建議之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五、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六、董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

七、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	2.42	2.19
十月	2.25	2.10
十一月	2.10	2.10
十二月	2.29	2.1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32	2.00
二月	2.32	2.19
三月	2.24	2.03
四月	2.09	2.00
五月	—	—
六月	2.05	1.83
七月	1.99	1.86
八月	1.95	1.80
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	1.90	1.90

八、《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若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48.43%之已發行股份由控股股東所持有。假設董事會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本公司之53.81%之已發行股份將由該等股東所持有。根據《收購守則》，若董事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引致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所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便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會現無意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引致收購之責任。除以上所述，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按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後，將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所指之任何後果或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九、本公司回購股份事宜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建議。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 除公司法(2011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2011修訂)第7(4)條，規定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目標，並擁有且可以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法團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以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利；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利，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組織章程大綱編號 修訂建議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 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拆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 (須受公司法(2011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 (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 (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 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2011修訂)第174條的條文規限，且在公司法(2011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8.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相應含義。
- 吾等暨簽署姓名及地址之若干人士意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間公司，且吾等分別同意接受對應各自姓名設定的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數目。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A表A除外	1.	公司 <u>法</u> 條例第一附表1表A表載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核數師	2.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職責之任何人士；
聯繫人		「聯繫人」對任何董事而言，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的「聯繫人」；
黑色暴雨警告		「 <u>黑色暴雨警告</u> 」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 <u>營業日</u> 」指聯交所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聯交所於該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所發出之任何通告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或 聯繫人		「 <u>緊密聯繫人</u> 」或「 <u>聯繫人</u>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網站		「 <u>本公司網站</u> 」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公司法／法律		「 <u>公司法／法律</u> 」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11修訂經修訂)和當時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重新頒佈法例，包括其中包含的任何其他法律或代替法例；
公司條例		「 <u>公司條例</u> 」指不時實施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		「 <u>公司</u> 」或「 <u>本公司</u> 」指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股息	<u>「股息」指根據本細則派付的股份的任何股息(不論為中期或末期股息)包括法律准許分類為股息的紅利及分配；</u>
電子	<u>「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u>
電子設施	<u>「電子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令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的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u>
電子方式	<u>「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指定收件人提供訊息；</u>
電子記錄	<u>「電子記錄」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2003修訂)界定的相同詞意；</u>
電子簽署	<u>「電子簽署」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計劃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簽立或採納；</u>
電子交易法	<u>「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經修訂)；</u>
有權利的人	<u>「有權利的人」指公司條例第2(1)條界定的「有權利的人」；</u>
烈風警告	<u>「烈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u>
香港	<u>「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附屬區域；</u>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u>香港公司條例</u>	<u>「香港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u>
<u>混合會議</u>	<u>「混合會議」指(i)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惟前提是供成員及／或委任代表現場出席的唯一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u>
<u>章程大綱</u>	<u>「章程大綱」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u>
<u>普通決議案</u>	<u>「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若允許代表)由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按本細則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一項決議案；</u>
<u>於聯交所網站刊登</u>	<u>「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英文版及中文版；</u>
<u>認可結算所</u>	<u>「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行的版本(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條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之涵義；</u>
<u>登記註冊辦事處</u>	<u>「登記註冊辦事處」對公司股份而言，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備存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各登記支冊和(除董事會另有決定)提交轉讓該等股份權文件進行登記和註冊的地方本公司可不時更改的註冊辦事處；</u>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第2(1)條界定的「有關財務文件」；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任何人士或法團；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 <u>公司法</u> 法律界定的意義：在本條款中指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並親自出席會議的成員或(如果是法團)他們正式授權的代表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對會議通知中指明為特別決議的議案進行投票，並以不少於3/4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並包括依據細則第83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和 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具有 <u>香港公司條例</u> 所界定該詞的意義， <u>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的釋義解釋</u> ；
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過戶辦事處	「過戶辦事處」指當時登記主冊備存的地方；
<u>公司法</u> 法律中的詞語 在本細則中具相同意義	除以上所述， <u>法律公司法</u> 中的詞語在上下文意允許之下，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意義；
書面或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通過平版印刷或圖片印制或打字或和用可見形式表現詞語或數字的其他模式製作或根據 <u>公司法</u> 及其他適用法律、法則及法規和在其允許之下，代替書寫的任何可見形式(包括 <u>電子記錄通訊</u>)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性別詞		任何性別詞包括 <u>另一種</u> 每一種性別詞和中性 <u>涵義</u> 的詞；
單數及複數		單數詞包括複數詞和複數詞包括單數詞。 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2003修訂)第8-18及19(3)條不適用於電子記錄傳送或電子記錄的電子簽名之使用。 對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用文字簽署或蓋印簽署或根據一切 <u>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則及規則</u> 和在其允許之下，包括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對文件的提述，根據一切 <u>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則及法規</u> 和在其允許之下，包括對任何可見形式不論是否有形物質的任何資料之提述。
股本	3.	在採納本細則之日，公司的 <u>法定股本</u> 是HK\$3,000,000,000，拆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HK\$1.00。
發行股份	4.	受本細則的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指引的規限下，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董事可決定於指明的時間及代價向有關人士發行任何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其對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受法律 <u>公司法</u> 規定和任何附屬於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的規限，經特別決議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可以贖回或按公司或持有人的意願贖回為條件。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如何修改類別
權利

6. (a) 如果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符合公司法法律規定下，任何類別的股份具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件另有規定)可更改或撤銷，不論是通過不少於持有已發行股份或已發行該類別股份面值的3/4之股份的持有人以書面的形式或通過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召開的單獨股東大會上該股份的持有人以特別決議同意作出修改。對於該等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是必要的法定人數為1位或多位持有人(或其投票代表或授權代表)且須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份，持有該類股份並出席會議的成員或投票代表可要求進行投票。

公司可購買
和資助購回
本身股份及
認股權證

7. 除公司法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規定或沒有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權利外，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身的任何全部股份(該詞意在本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是購買的方式首先要經股東決議授權；購買或收購認股權證，以便認購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和購買他的控股公司的股份，並按授權或法律沒有禁止的方式作出付款，包括使用股本或直接或間接給予貸款、擔保、贈送、補償、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財務資助任何人士購買或協助購買或收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如果公司購買或收購他自己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公司或董事會毋需按比例或以任何特殊方式在同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的權利來選擇將要收購的股份。但是上述任何購買或收購或財務支持只能按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頒發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規定施行。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贖回	9.	(a) 除 <u>公司法</u> 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和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外，公司發行的股份可由公司或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贖回。
董事會處置股份	11.	受 <u>公司法</u> 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對新股的規定規限，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不論構成其原有股本或增加股本)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決定在任何時候和任何代價或按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作出要約、分配、授出期權或處置權給任何人士。
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律禁止，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對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公司任何股份(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是必須遵守與履行 <u>公司法</u> 法律的條款及要求，在該種情況下，該佣金不能超過該次發行股份價格的10%。
股份登記冊	14.	(a) 董事會須在他們認為合適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方備存一份成員的登記主冊並在登記冊內記錄成員的詳情，以及每位成員已發行的股份和 <u>公司法</u> 法律要求的其他詳情。
	14.	(d)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公司須盡快和定期在登記主冊記錄任何登記支冊的一切股份轉讓並在任何時候在登記主冊備存當時的成員在任何時候各自持有的股份和根據 <u>公司法</u> 規定的一切方面事項。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4. (e) 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之成員登記冊(無論是登記主冊或登記支冊)可以清晰可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可讀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之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15. (a) 除了成員登記冊閉封外，及(倘適用)在本細則(c)段額外條文之規限下，登記主冊和任何登記支冊須在營業時間內開放給成員免費查閱。
- (b) 營業時間由公司股東大會合理界定，但在每個營業日至少有2小時開放給成員查閱。
- (c) 董事會可發出14天藉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之方式以電子方式或在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隨時決定在何時及任何時期閉封登記冊，不論是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但是在任何年度登記冊不能閉封超過30天(或成員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時期，惟在任何年度不能超過60天)。在出示秘書證明書說明經何人授權於閉封登記冊期間，如有要求，公司可提供登記冊或其中部分給要求查閱的任何人士查閱。倘若更改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日期，本公司應依據上市規則及本細則所列之程序發出通知。然而，倘若在特殊情況(例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下不可能刊發通告，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此等規定。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d) 任何成員可在繳交HK\$0.25或公司可規定的較少款項後影印每100個字或其中部分。公司須在收到該要求日起10天內提供上述副本給任何人士。為代替或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通知或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投票之股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之記錄日期。
- 股票蓋上印章 17. 對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發出的每張股票須蓋上公司印章，蓋上公司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
- 可在報章上刊登或透過電子方式通知催繳股款 27A.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按照細則之規定，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式以電子方式或在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向股東發出。
- 轉讓表格 36. 任何股份的轉讓以符合通常慣用的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可接受的格式的書面形式為生效條件。一切轉讓文書須放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37A.	<u>儘管有細則第36條及第37條，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之轉讓或買賣證券之任何方法進行。</u>
何時中止註冊轉讓和登記冊會閉封	43.	<u>董事會可發出14天藉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之方式以電子方式或在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中止註冊轉讓，在某段時間或時期閉封登記冊，但是上述中止或閉封登記冊的時間不能超過30天或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在任何年度不能超過60天。倘若更改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日期，本公司應於已公佈暫停登記日期或新公佈暫停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根據上市規則給予通知。然而，倘若在特殊情況(例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下不可能刊發通告，則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此等規定。</u>
股份轉為股額之權利	58.	除公司法規定外，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為股額，以及將任何股額再轉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合併與拆分股本和再拆分與取消股份	62.	(a) 公司可不時可藉普通決議案： (iii) 受制於公司法條例規定，進一步再拆分它的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使其成為金額少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股份，再拆分股份的決議可以決定，在再拆分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份或一份以上股份，相較於本公司有權附於其他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上的權利，可有任何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被加諸任何限制。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減少股本	62.	(b) 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授權和法律 <u>公司法</u> 規定的條件減少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和任何股份溢價賬戶。
保存抵押記錄	67.	(a) 董事會須按法律 <u>公司法</u> 規定對影響公司的物業之一切按揭及抵押妥善備存一份記錄並妥善遵守法律 <u>公司法</u> 對註冊按揭及抵押物業的要求。
何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69.	本公司除子每年召開其他會議外，還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或在聯交所或上市規則容許下較長期間)並須在召開該會議通知中表明之。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與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相隔不超過15個月(或交易所可授權的較長時間)。只要公司成立之日起15個月內召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它無需在其成立之年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 <u>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 。
股東特別大會	70.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一切其他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和地點舉行。</u>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71. 董事會可在他們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公司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21位或以上成員向註冊辦事處提交他們簽署的書面要求後召開，但是在提交上述要求之日，該等要求人士應持有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公司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已足額繳納並擁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本。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須指明本次會議目的及要求加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議案，並由要求人士簽署。如果董事會在提交要求日起至少足20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提交要求之日)沒有召開會議，要求人士或他們中代表一半以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公司股東大會，猶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一樣。但是若在提交要求之日起3個月內沒有召開上述會議，因為董事會之錯失而未能開會造成要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公司付還。在本細則第71條中，「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會議通知
72. (a) 任何公司股東大會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延期除外)的召開須提前不少於21~~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須提前不少於14~~1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在符合細則第78條有關續會及細則第73A, 73B及73C條有關延期的規定下,通知不包括送達之日和發出之日,並須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倘大會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指明大會的主要地點及大會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電子形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如屬混合會議)及議程,擬在會議上通過的議案,倘若是特別決議,該業務的基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列明上述事項,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通知須註明擬通過該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每次會議通知須發給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和一切成員,除了股份發行條件列明無權接收公司通知的人士。在本細則第72.(a)條中,「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 延期及更改股東大會
- 73A.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之前,或於會議延期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可行或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更改或延遲會議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方式,而無須股東批准。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3B. 董事會有權於召開會議之每份通告中列明如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於相關會議地點出現類似情況)，有關會議可自動延期及變更，並根據細則第73C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73C.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73A條或第73B條延期及／或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有變更：

(a) 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列明，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延期及／或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細則第166條所述之其中一種方式就重新召開延期及／或更改會議及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期及／或更改會議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被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外，就原會議已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及

(b)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69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特別事務

74. (a) 任何事項在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各項外，應視為特別事務：

(a) 宣佈與批准股息；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審議與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和核數師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要求附帶的一切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和核數師的薪酬和決定釐定標準；及
- (f) 授予任何委任書或授權書給董事會，作出要約、分配、授予期權或處理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面值的未發行股份。

法定人數	75.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2位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並出席會議的成員(或倘若是法團，它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投票代表。如果公司僅有一位記錄成員，該成員親自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開始進行議事，必須達到法定人數， <u>才能處理會議事項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委任會議主席除外)</u> 。
股東大會主席	77.	董事會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果沒有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指定開會時間過後15分鐘內主席沒有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成員須選出一位董事擔任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果選出的 <u>大會主席</u> 將從該職位退任，則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成員(不論為親身或由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可在他們之間選出一位成員擔任 <u>大會主席</u> 。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董事以電子
設施出席

77A. 就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之主席)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當會議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若該電子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使主席未能聽到或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聽到，其他出席會議之董事應選出另一位出席之董事擔任主席主持餘下會議；惟(a)如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b)出席會議之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並由董事會決定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形式。

有權延期
股東大會，
延會事務

78.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舉行。如果會議延期超過14天，必須提前至少足7天發出通知，列明延會召開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延會須按原來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但在會議通知中沒有必要指明在延會上討論的事項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成員無權處理延會通知或處理延會事務，在延會上只能處理在原來會議上尚未處理的事項。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股東大會於
超過一個地點
或以混合會議
形式舉行

78A.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i)任何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以董事所決定及指定之電子設施進行會議，使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可同步出席及參與，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任何股東大會，惟前提是親身出席會議的唯一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於大會通告內所指明之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以下條文應適用於任何該等安排：

- (a) 股東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將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設施，使於所有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之股東均能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
- (b) 根據細則第77A條，會議主席應出席主要會議地點，而會議應視為於該地點舉行。
- (c) 如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加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之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於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所作出之任何決定或根據該事務而採取之行動之有效性。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書之條文須參考於香港的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為免產生疑問，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及會議主席均沒有義務安排任何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決定會議安排之權力

- 78B.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認為適當時就任何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電子表決、座位預留或其他事項)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在任何特定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延會之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延會的通告所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

主席中斷或延期會議之酌情權

- 78C. 倘會議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會議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之設施已變得不足以達到細則第78A條所述之目的；或
-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表達觀點之合理機會；或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d)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之行為或其他干擾，

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而無須經會議同意，中斷或將會議延期。直至延期為止，於會議上已處理或決定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規管會議
過程的權力

78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之物品、遵守任何預防措施及有關防止和控制疾病傳播之法規、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時間及方式，以及將該等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之股東之音訊設為靜音。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限制或預防措施，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現場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出席及參加
混合會議之
人士之責任

78E.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之設施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加。受細則第79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投票 80. (a) 投票(除細則第81條規定外)須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紙或票證或電子設施)和時間及地點(不超過要求投票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或延會日起30天)進行。沒有立即進行的投票毋須通知。投票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的會議之決議並按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宣佈。
- 舉手方式 (b) 倘按上市規則之許可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主席有決定票 82. 在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表決之大會上，不論以投票或以舉手作出之表決，倘若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成員投票 84. 除了任何類別的股份不時對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時，每位出席會議的成員或受委代表(如果是法團，其正式委任的代表)(a)有權發言，(b)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憑著以他的名義在登記冊中持有每份股份持有一票表決權，及(c)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之成員可獲得一票表決權。在投票時，享有超過一票的成員毋須使用他的全部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全部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由主席決定採用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為免產生疑問，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一間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 |
|----------------|-----|--|
| 去世及破產
成員的投票 | 85. | 按細則第45條註冊為成員的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相同方式投票，猶如他就是該股份的登記成員一樣。但是他必須在擬投票的會議召開或延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至少48小時向董事會證明他有權持有該股份或董事會在此之前已接受他有權憑該股份在會議投票。 |
| 拒絕投票 | 88. | (b)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
| 投票代表 | 89. | 有權出席公司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成員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是個人)作為他的投票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而代表享有與成員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成員可親自或派投票代表投票，投票代理毋需是公司的成員。除了第95.(b)條提及的成員(該成員可委託不限數量的投票代表)，一位成員可委託最多兩位投票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提交委任投票
代表文書或
委任代表決議
之副本
91. 委任投票代表的委託書和(如果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的該權利或授權的授權書副本須在投票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至少24小時提交給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公司發出的投票代表委託書中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中之一和連帶任何文件),否則該投票代表委任書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投票代表委託書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投票代表委託書已被正式交回。投票代表委託書在簽署日起的12個月後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延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提交投票代表委託書並不會阻止成員親自出席會議及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投票代表委託書將視為已被撤銷。
- 由代表於撤回
授權時投票
仍然有效的
情況
94.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議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若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前,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在香港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或細則第91條提述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95. (b) 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1部分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屬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其代理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文件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一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註冊辦事處 96.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在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的地址。
- 組成 97. 董事會須有至少2名董事。董事會應保存一份董事及秘書的登記冊並記錄公司法法律要求的詳情。
- 董事會填補
空缺／委任
新增董事 98.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委任的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下次公司的股東大會(倘若是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次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倘若是新增董事)並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參加再選，但按細則第115條規定不能計入在該等會議上卸任替換的董事。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候補董事

99. (a) 董事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在他未能出席會議時作為他的候補董事，並可以以相同方式不時決定該類委任。除非預先經董事會批准，上述委任須批准後生效，但董事會不能拒絕對任何委任作出批准，若被委任人是一名董事。
99. (c) 候補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發出的會議通知，就他的委任人沒有親自出席的會議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和並投票以及履行他的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責，並且出於會議進行的目的，本細則的規定將猶如他(代替他的委任人)就是董事一樣適用於他。如果他本人也是董事或為超過一位董事擔任候補董事出席會議，他的投票權將累增。如果他的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或無行為能力處理事情(如果對其他董事沒有相反的事實通知，候補董事的證明為終局性)，他對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的簽名有效，猶如他的委託人的簽名一樣。關於董事會就其任何委員會不時做出決定，上述規定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他的委任人是委員的任何委員會會議，除了以上所述，任何候補董事不具有董事的權力亦不能視為本細則中的董事。
101. (b) 支付任何款項給任何董事或過去董事作為他們卸任的任何補償(不屬於董事憑合同享有的付款)須首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當董事職務出現空缺	10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停止擔任董事職位： (i) 提交書面辭職通知給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u>或香港的主要辦事處</u> ；
董事不能對他 有重大利益的 事項投票表決	106.	(c) 除了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能對他或 <u>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u> 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能計入法定人數，但是本項禁止條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i) 給予任何擔保或補償：— (aa) 給董事或 <u>任何其緊密聯繫人</u> ，涉及其承擔或承諾借錢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bb) 給第三者，涉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 <u>任何其緊密聯繫人</u> 通過作出擔保或賠償或提供擔保物就該債務或責任單獨或和他人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任何議案建議，涉及公司或公司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出要約，而董事或 <u>任何其緊密聯繫人</u> 參與包銷或分銷該要約；
董事可對若干 事項投票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ii) 任何建議或安排，涉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有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鼓勵或股份期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而根據該等計劃或基金沒有涉及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iv) 任何合約或安排使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一樣，以相同方式在持有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方面享有權益。
- 誰決定一位董事是否有權投票
106. (e) 如果在任何會議上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對合約安排、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有權益或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有否投票權或是否構成法定人數提出質疑，且該等質疑不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該等問題應提交給會議主席(或如果涉及主席的權益，則會議的其他董事)和他對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或如適用，其他董事的裁決)是最終的決定，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如適用，主席)的權益沒有如實地披露給董事會。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董事會享有
公司的一般
權利

111. (a) 董事會除行使細則第112至114條賦予的權力外，董事會負責管理公司業務。除了本細則明文賦予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公司批准和本細則或公司法條例沒有指定或要求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行為或事情，惟須受制於公司法條例、本細則和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符合公司條例或本細則的任何規定，但是上述規定不能使董事會先前作出的任何行為無效，該等行為有效，猶如沒有制定該等規定一樣。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下，特此明文聲明，董事會具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未來的日期按協議的面值或溢價分配給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
- (ii) 提供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或參與分配該利潤或在公司一般利潤中的利益給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是作為額外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如果公司在香港成立，除了在本細則通過之日實施的香港公司條例第157H和157HA條的准許或除了公司法律的准許，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等給董事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57H條禁止的其他人士。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董事轉換與卸任	115.	在每次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如果他們的數目不是3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經理除外)須卸任，或按上市規則或主管當局不時制訂的其他準則、法則及法規規定的方式進行轉換，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3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98條任命的董事。卸任的董事應是上次選舉或委任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對相同日期成為董事的人士而言，卸任人士(除非他們同意其他方式)應以抽籤決定，卸任董事須任職至他們卸任的股東大會結束並有資格參加再選。
股東大會有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118.	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最多和最少人數，但是董事會的人數不能少於2名。除本細則和公司法法律規定外，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還是增加董事。
董事登記冊與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變更	120.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整套載有全體董事及高級人員姓名及一地址及職業的登記冊並寄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和按公司法法律要求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或他們的資料之任何變更。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 |
|---------------|------|--|
| 有權通過普通決議將董事免任 | 121. | (a) 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之前將董事免任(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不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或公司與董事有任何協議並可選出其他人士接任。 <u>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首屆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 並有資格參加再選, 但於該大會上釐定將輪值退任之董事時將不計算在內。</u> |
| 董事會會議及法定人數等 | 122.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開會, 處理業務, 延遲或規管會議及其程序和決定處理會務必要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 2位董事出席會議構成法定人數。本細則中, 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 但即使候補董事代表一個以上的董事, 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他只能算一位董事。如果候補董事代表一位或以上董事, 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他算一位董事(如果他是董事)和他代表的每位董事(但本條款不能解釋為只有一位人士出席構成法定人數)。董事可通過 <u>電話會議或電子設施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加會議的人士均可聽到)參加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委員會會議, 且根據此規定參與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
| 委任秘書 | 133. | 董事會可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條款、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並可終止上述委任。按 <u>公司法條例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作的一切事情, 如果沒有秘書或因任何原因秘書不能行事, 則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處理; 或如果沒有任何助理或副秘書可以行事, 則由董事會授權或特別代表董事會的任何行政人員行事。</u> |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同一個人不能擔任董事及秘書	134.	<u>公司法</u> 法律或本細則的條文要求或授權董事及秘書共同執行之事，不能由既是董事同時又是秘書的人士處理。
備用印章	136.	按 <u>公司法</u> 法律規定，公司可存有備用印章，在董事會決定時，按公司條例規定在海外蓋上印章，公司可通過書面及蓋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委員會作為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旨在使用印章及蓋印，他們可對上述使用施加他們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中對印章的提述如果適用應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備用印章。
資本化權力	141.	在董事會建議下，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資本化任何部分公司的儲備金或未被要求支付的未分配利潤或就優先分紅權的股份而準備的股息，據此，該等款項將不用於分配給有權按比例領取普通股(不論繳足與否)股息的成員，基於其不用現金支付，但用於支付當時該等成員分別持有但未繳足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份或(根據決議按面值或溢價)完全支付公司將按上述比例作為繳足股份配股或分配給該等成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董事會須對此通過決議。在本細則中股份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僅可用來支付將發行給公司成員作為繳足股份的未發行股份，或支付公司已付部分款項的證券的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受 <u>公司法</u> 法律規限。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董事會有權 支付中期股息	144.	(a)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使用公司利潤支付中期股息給成員，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下)如果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股份所給予其持有人的遲延／非優先地位或者優先權對公司不同類別成員派發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其對遲延或非優先權地位股份的持有者由於中期股息的支付所可能造成的損害不予負責。
保留股息等	149.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安排。
以實物分派 股息	151.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之時，董事會可決議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而發行零碎股份證書，將零碎股份合併或分細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2. (b) 宣佈或議決支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 在上市規則條例規限下, 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 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之日的前一日; 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 出售失去聯絡的
成員的股份 156. (a) 倘出現下列情況,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成員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i) 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下文第(iv)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 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iii) 在十二年期間, 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3次股息, 而成員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 及
 - (iv) 於十二年期滿時, 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 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式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限期經已屆滿, 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 即欠負該位前成員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銷毀登記
文件等

157.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出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上述任何文件對公司構成任何責任，或在其他情況下，在沒有本條款的規範時不將由公司負責；及
- (c) 本條款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銷毀文件。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票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 | | |
|-------------|------|--|
| 周年申報表及呈報 | 158. | 董事會須按 <u>公司法</u> 法律提交必要的周年申報表及 <u>任何其他必要的呈報</u> 。 |
| 妥善記賬 | 159. | 董事會須對公司的交易和 <u>公司法</u> 法律要求的其他事項作妥善記賬，對公司的事務作真實及公平的說明。 |
| 何地賬簿備存 | 160. | 賬簿須備存在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辦事處或 <u>公司法</u> 允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方並公開給董事查閱。 |
| 成員查閱 | 161. |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在甚麼程度、在甚麼時間及地點、在甚麼條件及規管下公司的賬目或其中部份給公司董事以外的成員(董事除外)查閱。任何成員無權檢查公司的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 <u>公司法</u> 、法律或公司條例或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
| 年度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 | 162. | (a) 董事會須按 <u>公司法</u> 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安排編制有關的財務文件並提交給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董事會的年度
報告和資產
負債表派送給
成員等

- (b) 除以下第(c)段規定外，公司須在公司股東大會討論有關文件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根據細則第162(a)條於該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1天，按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各股東，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和本細則要求送達股東大會通知的相同時間派送一份有關財務文件或(在符合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下)摘要財務報告給每位有權收取的人士。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c) 如果任何有權人士(「同意人士」)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任何在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法則及法規同意或視為同意通過該人士可以接觸的公司的電腦網絡處理公佈有關財務報告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作為公司解除派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給該人士的責任，則在(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只要以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1天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規定之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本細則第162(b)條之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成員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外本公司向其寄送本公司年度賬目之完整印刷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公司在其電腦網絡上公佈有關財務報告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對同意人士而言，應視為公司已解除其在以上第(b)段的責任。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 |
|-----------|------|--|
| 核數師 | 163. | 核數師須審計每年的公司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並對其編制與附上一份報告，該報告須在每年的公司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公開給任何成員查閱。核數師須在他們委任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和在他們任期的任何時候應董事會或成員大會的要求，編制公司賬目的報告並提交給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 164. | 公司須在任何 <u>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公司的核數師，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u> 核數師的酬金由公司在他們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 <u>普通決議案釐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酬金。</u> 公司只能委任獨立人士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以在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委任公司的核數師，該核數師須任職至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事前被成員在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免任，在該種情況下，成員須在該次會議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是如果任何空缺持續，餘下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行事。董事會按本條款委任的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
| 何時確認賬目 | 165. | 董事會提交給股東大會審議由核數師審計的每份賬目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即屬確認，除非在批准後3個月內發現錯誤。若在該期間發現錯誤，須立即糾正，而經修訂的賬目須為最終定論。 |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送達通知或
文件

166. (a) 按本細則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除子公司按本細則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的「公司通信」)須以書面形式，該形式可以是或不是短暫形式和用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板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和可見形式的資料(包括在電腦網絡的電子記錄及刊物)(不論有否物質形式)進行記錄或儲存，公司可按下列方式送達或發送，惟須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法則及法規：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成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成員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成員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成員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成員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成員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i) 派人送交；

(ii) 通過郵遞、寄送已付郵資並妥善寫上姓名地址的信封或包裹給成員在登記冊上的註冊地址(如果是其他有權人士，寄給他提供的地址)；

(iii) 派送或放置在上述地址；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iv) 在香港的一份英文報紙和一份中文報紙上刊登廣告及若本細則載有的上市規則所要求，根據第15.(c)和43條規定成員登記冊之閉封應以此方式提供；~~

~~(v) 通過電子通信傳送給有權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或~~

~~(vi) 在公司電腦網絡上公佈，開通該網絡給有權人士進入並通知該人士公佈上述通知或文件。~~

如果是一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給在登記冊上排名為首的一位聯名持有人，即為妥善送達通知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b) 每次股東大會通知須按上述方式發送給獲授權人士：

(i) 會議記錄及在成員登記冊上註冊為成員的每位人士，如果是聯名持有人，該通知發送給聯名持有人中排名為首的成員，即為妥善送達；

(ii) 因為記錄上的成員去世、破產而以法定個人代表或破產受託人持有股份所有權的每位人士；

(iii) 核數師；

(iv) 每位董事和候補董事；

(v) 交易所；及

(vi) 按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需要發送的其他人士，

其他人士無權收取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何時通知視
為送達

168. 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果郵遞, 只要裝有文件的信封或包裹投入香港郵箱後第2天即視為送達, 在證明上述郵遞時, 只要證明通知或文件裝入信箱或包裹, 寫上地址貼上郵票(如果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區域, 應貼上空郵郵票), 投入郵箱, 由公司秘書或公司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 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或包裹已寫上地址, 貼上郵票及投入信箱, 即為妥善送達的最終證明;
- (ii) 如果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 將通過電子通訊傳送, 在電子傳送通知或文件時, 發送人未有接收人沒有收到電子通訊之通知, 即被視為已經送達。除子發生寄送人未能控制的傳送故障, 應不能使傳送的通知或文件失效; 及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iii) 如果以廣告方式送達, 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 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iii) 如果在公司的電腦網絡上公佈以電子方式發出, 只
- (iv) 要在有權人士可進入的公司電腦網絡上公佈並通知該人士在電腦網絡上公佈通知或文件之日後, 即為妥善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如何簽署通知	172.	(a) 公司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用書面親筆簽署、 <u>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形式簽署。</u>
董事會有權披露資料	174.	董事會有權發放或披露他們管有、保管或控制有關公司或其事務的資料給任何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成員登記冊和公司轉讓賬簿的資料。
自願清盤	<u>174A.</u>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公司自願清盤。</u>
有權按類別分配的財產	175.	如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自願清盤還是法院判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的認許及 <u>公司法條例</u> 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的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同意下，為了分擔人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及 <u>公司法規限下</u>)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公司將結束清盤並解散，但任何成員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178.	(b) 除 <u>公司法</u> 規定外，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欠下私人債務主要因公司造成，董事會可行使或促使他人行使公司的任何資產作按揭、抵押或提供擔保，使該董事或其他人士就上述責任之損失獲得彌償。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79.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可不時決定與更改本公司的財務政
年度應於各年度六月三十日結束，且於註冊成立年度後，
應於各年度七月一日起開始。
180. 除公司法法律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按董事會以特別決議
案對章程大綱及本原細則文稿或修訂細則的條款作出全部
或部分修訂或修改。

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投票時，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類別不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下），每名（身為個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每位（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但一般相信在大部分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通常也會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以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或反對一項決議案。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表格。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表格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

投票結束後，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會為點票過程進行監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公布。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 (a)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b)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c)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d) 強制健康聲明；
- (e)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f)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之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數目將會有所限制；及
- (g)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 「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基於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可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i)(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回購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依據上文(i)(a)段之批准獲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債權證及票據，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或協議；惟因行使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可轉換之公司債券、債權證或票據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並進一步規定，根據此董事會權力及此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以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i) 「動議待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i)項決議案而回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屬必需之一切行動以執行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小琮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i)如該股東是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95(b)條所指之人士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代表；及(ii)其他股東則可委任最多兩位代表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開會時間二十四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e)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第二項事項，重選本公司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個別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i) 選舉洪為民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i) 選舉黃永光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f)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之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的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瀏覽所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瀏覽通函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電郵地址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